

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稱各機關）獎狀、感謝狀與褒揚狀之製發格式及參考範本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為精進各機關製發獎狀、感謝狀與褒揚狀品質，本府秘書處刻正重新檢視相關書狀必備內容與相關元素呈現方式。於尚未發布新版格式前，請各機關先依以下原則製發獎狀、感謝狀與褒揚狀：

- （一）獎狀：應印上國旗，不印市徽。
- （二）感謝狀、褒揚狀：應印上市徽，不印國旗。
- （三）獎狀、感謝狀與褒揚狀共同規格：

1、紙張規格：

- （1）質料：不得使用不吸油墨之雪銅紙，可使用模造紙等，並應考量文件之保存性及不易毀損性。
- （2）尺寸：最大尺寸在 A3 以下（29.7 公分 x42 公分）。
- （3）厚度：150 磅以下，100 磅以上。

2、必備內容：

- （1）國旗或市徽。
- （2）受獎（贈）名稱（原因、事蹟）。
- （3）受獎（贈）單位或個人全名。
- （4）發狀年月日。
- （5）發狀機關及其字號。

3、字體：優先採用思源宋體、標楷體。

4、行距：詳參考範例。

5、文字呈現方式：

- （1）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之橫式排版。
- （2）獎項名稱應於同一列，如有 2 排以上文字，以靠左對齊為原則。「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」、「特頒此狀 以申謝忱」等用語，以置中對齊為宜；並請注意行距、比例之

排版美觀性。

(四) 請預留市長簽字章及大印之用印尺度及位置，印信規格如下：

1、府印（正字形）：7.5 公分 x7.5 公分。

2、市長簽字章（長條形）：2.5 公分 x10 公分。

(五) 各類書狀的外框，建議採具質感、高色澤飽和度的「金屬燙金」，以彰顯獲頒書狀之莊重與榮譽感。

二、各機關配合特定活動主題或有個別客製化製發獎狀、感謝狀及褒揚狀者，於不違反前述原則下，得由機關發揮創意設計，其餘則以本案內容為原則製發書狀。

三、如需可編輯版本請至 TAIPEION 公告區下載。



府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思源宋體 11pt

臺北市政府獎狀

思源宋體(粗體) 36pt

○○○君

思源宋體 22pt

以「○○○○○○」作品，參加本市 2025 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 榮獲大型燈座類特優。

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

思源宋體 16pt、建議行距 34

思源宋體 18pt、行距 34

市長中文簽字章
(規格高度 2.5cm)

市府印信預留位置
(規格 7.5 x7.5cm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思源宋體 16pt



府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思源宋體 11pt

臺北市政府感謝狀

思源宋體(粗體) 36pt

○○○君

思源宋體 22 pt

指導臺北市松山區○○國民小學學生○○○ 以「○○

○，○○○」作品參加本市 2026 台北燈節小型燈座類

展覽活動。

思源宋體 16pt、建議行距 34

特頒此狀 以申謝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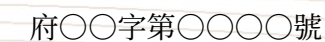
思源宋體 18pt、行距 34

市長中文簽字章
(規格高度 2.5cm)

市府印信預留位置
(規格 7.5 x7.5cm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思源宋體 16pt



思源宋體 11pt

臺北市政府褒揚狀/表揚狀

思源宋體 30pt ➡

○ ○ ○ 君

思源宋體(粗體) 36pt

[illegible]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本府深表感謝，特予表揚。

思源宋體 16pt、建議行距 34

市長中文簽字章
(規格高度 2.5cm)

市府印信預留位置
(規格 7.5 x7.5cm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思源宋體 16pt

思源宋體 16pt

A4 建議外框



A3 建議外框



A4 建議外框



A4 建議外框

